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1	类别	建议
	名称	浮洋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潮安区浮洋镇大吴村整村风貌提升项目（全过程造价咨询） 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：浮洋镇 联系电话：13076417811 联系人：谢协宾
3	中介服务名称	潮安区浮洋镇大吴村整村风貌提升项目（全过程造价咨询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有对应的资质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大吴村主要道路建筑外立面提升面积约 5919 m ² ，道路路面提升面积约 5100 m ² ，大吴会客厅周边环境整治面积约 6800 m ² ，大吴北厝北侧基础配套设施提升面积约 900 m ² ，改建公共服务中心及配套面积约 475.44



		m²，配套乡村特色工艺设施及廊道，重建公益凉茶善堂面积约 200 m²，修建潮安区乡村运营服务中心项目面积约 2022.85 m²，火窑广场及周边基础配套设施提升，同时配套绿植补种、三线及电力管线整治等工程。项目总投资约为 4660.05 万元。 2. 服务类型：全过程造价咨询；服务要求：及时；满足项目业主的进度要求、数量、质量要求、后续（售后）服务要求等。 3. 现需采购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服务金额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照粤价函[2011]742 号文，下浮 20%计费，最终金额以第三方审核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



		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